

2006 年度國際宗教自由報告 台灣部分

憲法規定保障宗教自由，就實際做法而言，當局一般尊重這項權利。

在本報告期間內，尊重宗教自由的狀況沒有發生變化，當局的政策繼續有利於整體的自由宗教活動。

社會上各宗教間普遍關係和睦，有助於宗教自由的實現。

美國在台協會在促進人權的整體政策下，與當局討論宗教自由議題。

第一節 宗教人口概況

臺灣總面積約為 13,800 平方哩，人口約 2,300 萬。當局未就人口的宗教信仰蒐集或獨立查證相關統計，但保有宗教組織自願提報的登記統計數字。

內政部宗教輔導科 2006 年 4 月的報告指出，台灣總人口中大約 35% 自視為佛教徒；33% 為道教徒；3.5% 為一貫道；2.6% 為新教教徒；1.3% 為羅馬天主教徒；1% 為彌勒大道；0.2% 為遜尼派回教徒。約有 4% 的人口信奉傳統中國宗教，例如天德教、天帝教和軒轅教。還有少數猶太教信徒。

此外，儒教團體報告有 26,700 信徒；山達基教會 20,000 人；巴哈伊教 16,000 人；玄門正宗 5,000 人；中華聖教 3,200 人；彌勒皇教 3,000 人；大易教 1,000 人；真光教 1,000 人；黃中教 1,000 人。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（即摩門教）、西藏喇嘛教密宗、及統一教也有登記，但並未提供信徒數字。本報告期間沒有新宗教團體登記。其他基督教派則包括：長老會、真耶穌會、浸信會、路德會、複臨安息日會、聖公會以及耶和華見證人會等。臺灣近 50 萬原住民人口中 70% 以上是基督徒。

雖然絕大多數有宗教信仰的人信奉佛教或道教，但是有很多人自認為既是佛教徒也是道教徒。約有 50% 的人口經常參加某種形式的有組織宗教活動，81% 信奉某種形式的有組織宗教。據內政部宗教輔導科，約有 18% 的人口不信教。

很多人除信仰有組織宗教外，還尊奉深植於中國文化的各種信仰，這些信仰可統稱為「中國傳統民俗宗教」，包括但不限於薩滿教、祖先崇奉、巫術、鬼神和其他神靈及動物崇拜等。研究者估計，有多達 80% 的人口信奉某種形式的傳統民俗宗教。這類民俗宗教可能與個人對佛、道、儒教或其他中國傳統宗教的信仰，同時並存。台灣宗教具開放、兼容並蓄本質，以致許多佛教和道教寺廟內供奉的神明，會有基督教的神祇，包括耶穌和聖母瑪利亞像。信仰佛、道和儒教者與修練法輪功者之間，也可能有重疊情況。法輪功登記的是民間團體而非宗教團體，在台灣有時也稱為法輪大法，被視為是精神運動而非宗教，台灣法輪大法學會會長說，修練法輪功的人數近年來迅速成長，目前總共約有 50 萬人，並且在繼續增加。

宗教信仰不以政治和地域為界。政治領袖們尊奉各種不同的信仰。不分政治立場，每年有成千上萬的台灣佛教徒和道教徒，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寺廟去參拜。中國大陸的佛、道教信徒也獲邀參加在台灣舉行的宗教活動，例如每年農曆 3 月的媽祖祭典。不過由於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旅行限制，從中國大陸來參加的人數仍然很少。自 2005 年 3 月中國通過反分裂法後，台灣行政院要求地方政府官員如縣市長，不要率領宗教參拜團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去。過去一年裡，兩岸宗教交流頻繁，可是沒有地方政府官員率領這類團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去的報導。

摩門教會和耶和華見證人會等等外國傳教團體，在臺灣的傳教活動相當活躍。

第二節 宗教自由狀況

法律及政策架構

憲法規定保障宗教自由，就實際做法而言，當局一般尊重這項權利。各層級當局設法充分保護這項權利，不容忍侵犯宗教自由行為，不論侵犯者是有關當局還是私人。

雖然登記註冊不具強制性，有 26 個宗教組織已向內政部宗教輔導科登記。宗教組織可按照《監督寺廟條例》、《人民團體法》或《民法總則》中有關基金會和社團的規定，經由其全島性組織向中央主管當局登記。個別宗教活動場所可向地方當局登記，但是很多場所選擇不登記，而以教派領袖的個人財產來運作。已登記的宗教組織享有免稅待遇，並必須提交年度財務報告。過去，由於擔心出現濫用免稅優惠或其他不當財務行為，當局偶爾會拒絕讓教義不明的新興宗教登記；但是在本報告期間內，沒有當局打算拒絕新興宗教登記的報告。不登記的唯一後果是，無法享有宗教組織的免稅優惠待遇。

內閣在 2001 年提出法案，把所有現行規範宗教組織的法律加以整合。此一法案在立法院待審已經五年。它使宗教團體如果符合某種捐獻數額或信徒人數門檻，即可獲得正式承認。有些立法委員質疑是否需要一項整合性法律，還有法案中的門檻要求是否會損害較小宗教團體的利益。

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的公私立小學、中學與高中不得進行宗教教育。宗教組織可以辦學，但是這些學校不得進行宗教教育。未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的學校，則可以提供宗教教育。高中可開設一般宗教學習課程，大學和研究機構則設有宗教學系所。神學院由宗教組織設立。

內政部舉辦宗教討論會或設法資助民間舉辦的宗教討論會，以促進不同宗教間的相互瞭解。內政部也根據各宗教團體提供的資料，出版及更新對主要宗教信仰及組織的介紹。這份介紹自網際網路上也可取得。此外，內政部每年舉行儀式，表揚對公共服務、社會福利、及其他促進社會和諧與幫助弱勢族群有所貢獻的宗教團體。

對宗教自由的限制

當局的政策和實際做法有利於整體的自由宗教活動。

沒有關於宗教人士被囚禁或扣押的報告。

強迫改變宗教信仰

沒有關於強迫改變宗教信仰的報告，也沒未成年美國公民被綁架或被非法帶離美國，或拒絕允許這類公民被送回美國的報告。

第三節 社會濫用與歧視

不同宗教社群間一般而言關係和睦。臺灣宗教與和平協進會、中華宗教學會和臺灣宗教學會等民間組織，促進不同宗教的信徒進一步相互瞭解和寬容。這些組織和各宗教團體有時會舉辦促進相互瞭解的討論會。臺灣宗教與和平會議每年暑假均舉辦研討會，幫助大學生瞭解臺灣各主要宗教的信仰

活動。2005 年的研討會在高雄縣一貫道道場舉行，有兩百多位大學生參加。2006 年的研討會預定 9 月在台中縣天帝教寺廟舉行。

有些宗教團體傾向於採取政治立場。台灣長老教會積極參與政治活動，尤其支持台灣獨立運動，並與執政的民進黨某些重要人士維持聯繫。

第四節 美國政府政策

美國在台協會在促進人權的整體政策下，與當局討論宗教自由議題。美國在台協會經常與人權組織的代表接觸，也定期與各宗教社群領袖會晤。

（臺灣部份完）

本文譯自

2006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- China (include Taiwan only)

<http://www.state.gov/g/drl/rls/irf/2006/71337.htm>